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廢字第 41-114-1124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區清潔隊（下稱南港區清潔隊）執勤人員經檢視監視錄影系統發現，有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5 時 44 分許將菸蒂丟棄於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。案經南港區清潔隊查認行為人為本市南港區○○社會住宅住戶及確認戶籍地資料後，乃以 114 年 8 月 5 日通知單通知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住戶即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接到通知後 7 日內至該隊查看資料並說明；經訴願人之母於 114 年 8 月 11 日致電南港區清潔隊坦承上開行為係訴願人所為。南港區清潔隊爰開立原處分機關 114 年 8 月 11 日第 X1219180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11 月 25 日廢字第 41-114-1124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4 年 12 月 31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備註：	<p>一、污染特性(B)所稱「本次違反本法之日」，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；所稱「裁罰累積次數」，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。</p> <p>二、項次 1、2、13 之污染程度(A)及危害程度(C)，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，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(如：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)，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，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。(如：1.5、2.5、3.5、4.5。)</p>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（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：「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資料……。說明：一、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…

，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。

- (二) 查本件依卷附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5303119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之查覆內容記載略以：「一、本局移動式攝影機攝錄於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旁，發現 114 年 5 月 13 日 5 時 44 分許發現民眾○君亂丟煙蒂，查看錄影內容確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，本隊發文請○○社宅協助查詢……及戶政系統確認戶籍地，本隊於 114 年 8 月 5 日郵寄到案通知說明書，惠請行為人於本文到 7 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提出意見陳述。行為人○君母親（屋主○○○為○君父親）114 年 8 月 11 日致電說明，○母坦承上述行徑為○君所為，本隊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依法掣單告發。二、本隊依程序寄送到案通知書，……仍請貴大隊予以維持原告發。……」並有錄影光碟及錄影畫面截圖影本附卷可稽。另本件經檢視卷附錄影光碟內容，已明確拍攝到 1 名束髮之男子於吸菸後將菸蒂拋丟於地面之畫面，足認行為人確有隨地棄置菸蒂之事實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行為人為本市南港區○○社會住宅住戶及確認戶籍地址後，以 114 年 8 月 5 日通知單通知系爭房屋之住戶即案外人○君於接獲通知後 7 日內至該隊查看資料並說明。案經訴願人之母於 114 年 8 月 11 日致電南港區清潔隊坦承上開違規行為之行為人為訴願人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7 月 7 日北市環清南字第 1143055815 號函、本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 7 月 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143050415 號函、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 7 月 17 日臺北住都社服字第 1140005402 號函、南港區清潔隊 114 年 11 月 10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查證記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影片中將菸蒂棄置於地面之行為人，其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應屬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，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所為之事實判斷，應屬有據。又訴願人主張其非違規行為人一節；查本件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9 日進行陳述意見程序，並經訴願人當場確認錄影光碟畫面之行為人即為其本人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行為人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 (A) (A=3)、污染特性 (B) (B=1)、危害程度 (C) (C=1)，處訴願人 3,600 元 (AxBxCx1,200=3,600) 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